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10 — 2005

代替 GB 16487.10—199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控制标准——废五金电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
—Metal and electrical appliance scraps**

2005 - 12 - 14 发布

2006 - 02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五金电器的进口管理。

本次修订对 GB 16487.10—1996 的名称、前言、范围、引用标准、定义、控制要求等方面作了适当修改。控制要求中主要修订了放射性的控制要求、夹杂物的控制要求，增加了部分禁止夹杂进口的废物种类。

按照有关法律，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 1996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发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五金电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五金电器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的废五金电器的进口管理，包括五金电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或不合格品。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7204.4900.20	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7404.0000.10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7602.0000.10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13015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SN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 057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废五金电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五金电器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废五金电器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废五金电器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 4.4 条中的废物除外）：

- (1) 放射性废物；
-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 (3) 未清除绝缘油材料的变压器、镇流器和压缩机；
- (4) 含多氯联苯废物；
- (5) 根据 GB 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2 废五金电器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2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2 ， β 不超过 0.4 Bq/cm^2 。

4.3 废五金电器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1的限值。

表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Bq/g)
^{59}Ni	3×10^3
^{63}Ni	3×10^3
^{54}Mn	0.3
^{60}Co	0.3
^{65}Zn	0.3
^{55}Fe	300
^{90}Sr	3
^{134}Cs	0.3
^{137}Cs	0.3
^{235}U	0.3
^{238}U	0.3
^{239}Pu	0.1
^{241}Am	0.3
^{152}Eu	0.3
^{154}Eu	0.3
^{94}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4 废五金电器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五金电器重量的0.01%。

-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 (2) 废感光材料；
- (3) 密闭容器；

(4)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五金电器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4.5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废五金电器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木废料、废纸、剥离铁锈以及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机电产品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五金电器重量的2%。

4.6 进口废五金电器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应不低于废五金电器总重量的80%，其中可利用金属的含量应不低于废五金电器总重量的60%。

5 检验

5.1 本标准4.1(4)条的检验按照GB 13015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4.1(5)条、4.1(6)条按照GB 5085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本标准4.1(1)条、4.2条、4.3条的检验按照SN 0570规定执行。

5.4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SN 0579规定执行。